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309號

上　訴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被 上訴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明慧

訴訟代理人　黃鈺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賠付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緣於民國91年間因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下稱潮州農會）信用部之財務狀況惡化，淨值為負數，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指定被上訴人代行潮州農會信用部之職權，將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強制讓與伊接管，其中，潮州農會用以經營果菜市場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號之3層樓房（下稱系爭建物）經認定係屬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評定其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149萬6000元，亦列入該信用部財產與移交清冊（下稱系爭移交清冊）內讓與伊。雖被上訴人已依91年7月26日與伊簽立之賠付契約（下稱系爭賠付契約）辦理賠付承受該信用部資產負債之負數差額予伊，惟潮州農會事後主張系爭建物非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應

排除在強制讓與範圍內，並於102年9月17日完成第一次登記為潮州農會所有，伊對潮州農會提起塗銷系爭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訴訟，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7年訴字第138號（下稱第138號事件）判決認定系爭建物非屬潮州農會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不在強制讓與之範圍而駁回伊之起訴確定。因被上訴人誤將系爭建物列入潮州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範圍，致該信用部總財產評定之負值金額亦生錯誤，自應就該信用部之總資產，減除系爭建物之評定價值後，再賠付差額1149萬6000元予伊等語。爰依系爭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擇一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149萬6000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4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91年7月26日伊與上訴人簽立之讓與承受農會信用部契約（下稱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第2條第1項已約定，凡是潮州農會「信用部」及「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均在讓與範圍，前項約定之「信用部」係指其營業及資產負債之範圍，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所列者為認定基礎，其認定標準係依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下稱系爭財產劃分原則）；系爭建物係帳列在潮州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表之財產，縱非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但其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為1149萬6000元，故無系爭財產劃分原則第9點規定折舊後剩餘價值為零而劃分歸農會使用之適用，仍屬潮州農會信用部之財產，亦列入讓與標的範圍，此觀系爭移交清冊中所載之超市、休閒活動中心等均屬相同情形。至於第138號判決認定系爭建物不在讓與範圍，有所違誤，伊非該事件之當事人，亦未參加訴訟，故對依伊不生既判力、爭點效及參加效

力。又依系爭賠付契約第5條約定，伊對上訴人承受潮州農會信用部之營業及資產負債，不負任何擔保或賠償責任，上訴人自不得以其受第138號判決敗訴，逕依系爭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伊再給付1149萬6000元；另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係伊受主管機關委託處理及權限之授權依據，並非上訴人得據此為本件請求之依據；倘系爭建物不在讓與範圍，乃客觀自始存在之事實狀態，不待第138號判決始變更，上訴人之賠付差額請求權於會計師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金融重建基金）核定後，已處於可行使之狀態，卻於111年2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161、162頁，並依論述之妥適，調整其內容）：

㈠91年間因潮州農會信用部之財務狀況不能支付其債務且調整後之淨值為負數，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強制命令停止潮州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有關之職權，指派由被上訴人代為行使該信用部之職權；並依同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命令潮州農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給上訴人，讓與基準日為91年7月27日。

㈡系爭建物經列入潮州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評估範圍，委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扣除折舊後評定其價值為1149萬6000元，並列入系爭移交清冊。

㈢系爭建物於102年9月16日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為潮州農會所有。

㈣上訴人於107年間訴請潮州農會塗銷系爭建物之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經第138號判決認定系爭建物非屬潮州農會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不在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約定之強制讓與標的範圍，駁回上訴人之起訴；上訴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58號受理後，上訴人撤回上訴而確定。

㈤上訴人於第138號判決後，以潮州農會獲有系爭建物所有權及打消該負數差額之利益等情為由，訴請潮州農會返還不當得利等，經屏東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8號、高雄高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4號判決，先後駁回上訴人之訴及上訴，上訴人復因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遭駁回上訴確定。

四、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182頁），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並非潮州農會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不在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讓與標的範圍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1.上訴人陳稱其所為上開主張，業經第138號判決同此認定，並提出判決書為證（屏院卷第89至93頁）。惟按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民事訴訟法第63條第1項前段規定固有明文；又學說上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結果所為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2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上訴人並非第138號事件之當事人，亦未受訴訟告知而參加上開訴訟程序，業經調閱上開案卷查明，自不受第138號判決爭點效或參加效力之拘束，本院自得依相關事證而與第138號判決為相異之判斷。

2.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第2條第1項係約定：「甲方（指潮州農會）讓與乙方（指上訴人）之標的，為甲方之『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同條第2項約定：「前項『信用部』，其營業及資產負債之範圍，以信用部資產負債表所列者為認定基礎；前項所稱『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係指信

用部所使用之房屋、土地及電腦機器設備等動產…」（屏院卷第41頁），可徵上開約定之讓與標的係包含「信用部」、「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等兩類標的，此觀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年4月13日（九０）農輔字第900050391號函釋亦同此意旨可資佐證（本院卷第211頁）。又所謂「信用部」既依信用部資產債務表為其認定基礎，當初系爭建物係帳列在潮州農會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內之不動產，由供銷部使用之資產，此有被上訴人91年7月19日至25日專業業務檢查工作底稿、系爭移交清冊目錄項目二「資產負債各科目明細表」及潮州農會信用部固定資產評估明細表房屋及建物編號3所列可參（本院卷第131、132頁，屏院卷第45、46、55頁），足認系爭建物乃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讓與之「信用部」財產，而非「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誤認系爭建物為信用部營業所必需之財產云云（本院卷第261頁），並非可採。

3.復依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關於讓與承受標的之認定，依照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原則辦理…」（屏院卷第41頁），而系爭財產劃分原則第1條已明文揭櫫：「信用部財產以帳列為原則…」，除非合於同原則第9條規定：「農漁會財產（設備及地上物）帳列在信用部，但折舊後剩餘價值為零，且不是信用部營業所必需者，同意讓與農漁會使用。」（北院卷第111、113頁），然系爭建物係帳列在信用部資產負債表內之不動產，且依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扣除折舊後評定價值為1149萬6000元（不爭執事項第㈡點所載），顯然不合於上開第9條規定，自仍屬潮州農會信用部財產無訛。

㈡上訴人先後向潮州農會提起請求塗銷系爭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及返還不當得利等訴訟，雖經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確定（見不爭執事項第㈣、㈤點），惟系爭賠付契約第5條已約定：「除本契約所約定者外，甲方（指被上訴人）對於乙方（指上訴人）所承受潮州鎮農會信用部之營業及資產負

債，不負任何擔保或賠償之責任，乙方亦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或給付。」，被上訴人援引上開約定辯稱其不負權利瑕疵之擔保責任，主張免責等語（本院卷第295頁），自屬有據。雖上訴人主張上開約定不包含讓與標的之財產範圍錯誤在內云云（本院卷第295頁），然本院業已認定系爭建物是系爭讓與承受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讓與之「信用部」財產如前，並無讓與標的錯誤之情，是上訴人上開主張，殊無可取。

㈢另按金融重建基金得委託存保公司依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僅係金融重建基金授權被上訴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之授權規範，並未賦與個案承受讓與之金融機構包含上訴人，得逕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付。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並非讓與標的，依系爭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49萬6000元本息，均無理由。上訴人上開主張既屬無據，其主張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自無庸贅述，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賠付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重建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14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廖慧如

法　官　黃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卓雅婷